



LINKS LAW OFFICES

通存律师事务所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

股(A股)。

根据市场情况等因素,包括但不限于向

或中国证监会认可其他方式确定。

包括公开发行新股及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

行新股,公开发行新股的发行数量将根据募集

总额不超过发行前总股本的一定比例确定。

到募集总额投资项目的所需资金总额但发行人未开

100%控股的情况下,将实施存量股权转让或新股转

让或发行新股或发行可转债等方式筹集资金。

获得融资并持有相应股份的数量。

商确定,若本次发行人公开发行股

额投资,上海银燕按照持有发行

股份数占发行前总股本的比例

13.229股,上海银燕最多公开发售

13.229股,上海银燕最多公开发售

13.229股,上海银燕最多公开发售

13.229股,上海银燕最多公开发售

13.229股,上海银燕最多公开发售

13.229股,上海银燕最多公开发售

13.229股,上海银燕最多公开发售

13.229股,上海银燕最多公开发售

13.229股,上海银燕最多公开发售

13.229股,上海银燕最多公开发售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2014

次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

1. 股票种类: 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

2. 每股面值: 人民币1元。

3. 发行股数: 3,000万股。

4. 发行价格: 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

询价对象初步询价确定发行价格

5. 发行方式: 公开发行股票,

份(即存量股转让)。

发行人将优先实施公开发

行新股募集资金总额

新股募集资金总额

发行股票数量未达到3,

发行股票数量未达到3,

发行股票数量未达到3,

发行股票数量未达到3,

发行股票数量未达到3,

发行股票数量未达到3,

发行股票数量未达到3,

发行股票数量未达到3,

发行股票数量未达到3,

发行股票数量未达到3,

发行股票数量未达到3,

发行股票数量未达到3,

发行股票数量未达到3,

发行股票数量未达到3,

发行股票数量未达到3,

发行股票数量未达到3,

发行股票数量未达到3,

发行股票数量未达到3,

若本次公开发行股份均为新股,发行费用由发行人全部承担。若本次发行

施公开发售股份的股东将需发行人

年承销费用由本次发行承销费以外产生

款由发行人承担

召券承销费及承销费

关资格规定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并有
交易的境内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及符合法律
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或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可
者的具体条件由发行人董事会和主承销商最终依法协
告)。

交易所。

余额包销。

期:本次发行决议自本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上述发行方案符合包括《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

分程序,认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的规定

发行人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

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

式、发行时机、发行起止日期等事项:

1. 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2. 承销期限:自发行之日起至发行结束之日止

3. 承销费用:承销费用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的0.5%

4. 承销费用支付方式:承销费用在发行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

5. 承销费用支付账户:承销费用支付账户为发行人的银行账户

6. 承销费用支付凭证:承销费用支付凭证为发行人的银行账户

7. 承销费用支付日期:承销费用支付日期为发行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

8. 承销费用支付地点:承销费用支付地点为发行人的银行账户

9. 承销费用支付币种:承销费用支付币种为人民币

10. 承销费用支付金额:承销费用支付金额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的0.5%

人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存量转让的,其

承销费用,由本次发行承销费以外产生

款由发行人承担

召券承销费及承销费

6. 发行对象:符合相
权进行创业板市场
规定的其他投资者
参与网下配售投资
商确定并向社会公

7. 拟上市地:深圳证

8. 承销方式

9. 决议有效
内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

的意见》内容的有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

1.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和证

具体确定发行价格、发行方

2. 承销费用:承销费用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的0.5%

3. 承销期限:自发行之日起至发行结束之日止

4. 承销费用支付方式:承销费用在发行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

5. 承销费用支付账户:承销费用支付账户为发行人的银行账户

6. 承销费用支付凭证:承销费用支付凭证为发行人的银行账户

7. 承销费用支付日期:承销费用支付日期为发行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

8. 承销费用支付地点:承销费用支付地点为发行人的银行账户

9. 承销费用支付币种:承销费用支付币种为人民币

10. 承销费用支付金额:承销费用支付金额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的0.5%

所提出上市的申请;

7. 根据股票发行结果对发行人章程有关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发行人注册资本变更等相关变更登记事宜;

次发行事宜;

本次发行完成后,根据各股东的承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

办理股权登记结算和限售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托管登记、流通锁定等;

宜;

权办理与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的其他一切事宜;

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师认为,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上述授权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公司章程的规定。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依其进行阶段取得了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所要求的发行人内部批准和授权。发行人本次发行尚待中国证监

二、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事宜

(一) 基本情况及决策程序

本所律师核查并出具《通力律师事务所关于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宜的法律意见书》,认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宜已经获得必要的内部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股份发行等事宜,募集资金等事宜,以及本次发行及募集资金等事宜。

经本所律师核查，润欣信息、领元投资、上海银燕均为内资股东，并且其持有之股份不属于国家股或国有法人股，同时，股份公司章程对股东于本次发行过程中转让存量股并无限制性规定。因此，本所律师认为：(1)润欣信息、领元

投资、上海银燕于发行股份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2)润欣信息、领元投资、上海银燕于发行股份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润欣信息、领元投资、上海银燕于发行股份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二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的规定。

5,220,000	5.08
4,410,000	4.29
1,800,000	1.75
1,800,000	1.75

6.	时芯投资	5,220,000	5.80
7.	赢领投资	4,410,000	4.90
8.	曹文洁	1,800,000	2.00
9.	杨海	1,800,000	2.00

10.	君华投资	1,692,800	2.04
11.	社会综合股	25,420,000	25.24

次信息、领元投资、上海银

发行后，股份公司的股权

股份的股东仍然为润欣信

投资、时芯投资。同时，本

刚、葛琼夫妇仍通过润欣

信息、领元投资、上海银

控制股份公司67.76%的股份，

葛琼夫妇。

资、上海银燕公开发售股份后，股

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

第六条的规定。

中国法院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

领元投资、上海银燕出具的书面确认，

出具之日，润欣信息、领元投资、上海

不存在质押、冻结、查封或其他依法

股份暂行规定》第六条的规定。

及生产经营的影响

本次发行后股份公司的股权结构不会发生重大

变化。因此，润欣信息、领元投资、

股份公司的治理结构产生影响。

从上述发行前后股份公司股权结构看，即使润欣

燕公开发售的股份公司股份数达到上限，本次

结构不存在重大变化，持有股份公司5%以上

息、欣胜投资、领元投资、上海银燕、金凤凰

次发行后，润欣信息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即

润欣信息、领元投资、上海银燕、金凤凰、

郎晓刚、葛琼夫妇通过前述三家公司合计

股份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仍为郎晓刚、葛琼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润欣信息、领元投

股份公司的股权结构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且符合《公开发行股份暂行规定》

3.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本所律师在

询系统进行的查询，以及润欣信息、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

银燕持有之股份公司股份权属清晰

不得转让的情况，符合《公开发行

(三) 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对公司治理结构

润欣信息、领元投资、上海银燕、金凤凰、

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且，且

大变化，股份公司治理结构亦不

上海银燕公开发售股份不会对股

三、本次发行涉及的相关承诺事宜

人员出具的下列承诺及其对应的约束措施

承诺

6.	同意遵守股份公司《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的承诺	股份公司、股份公司控股股东、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7.	填补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股份公司
8.	利润分配政策(包括现金分红政策)的承诺	股份公司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相关承诺，承诺内容合法、有效，且承诺事项与股份公司的实际情况相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

四、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一) 股份公司于2014年6月6日出具《安永华明(2014)审字第60462749-B02号审计报告》，显示股份公司2011年、2012年及2013年财务报表已经注册会计师审计，且审计意见为“标准无保留意见”。根据安永华明(2014)审字第60462749-B02号《审计报告》，股份公司2011年、2012年及2013年财务报表显示，股份公司2011年、2012年及2013年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股份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股份公司2011年、2012年及2013年财务报表已经注册会计师审计，且审计意见为“标准无保留意见”。

1.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安永华明(2014)审字第60462749-B02号《审计报告》，股份公司合并报表显示股份公司2011年、2012年及2013年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股份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股份公司2011年、2012年及2013年财务报表已经注册会计师审计，且审计意见为“标准无保留意见”。

2. 根据安永华明(2014)审字第60462749-B02号《审计报告》，股份公司2011年、2012年及2013年财务报表显示，股份公司2011年、2012年及2013年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股份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股份公司2011年、2012年及2013年财务报表已经注册会计师审计，且审计意见为“标准无保留意见”。

2. 根据安永华明(2014)审字第60462749-B02号《审计报告》，股份公司2011年、2012年及2013年财务报表显示，股份公司2011年、2012年及2013年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股份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股份公司2011年、2012年及2013年财务报表已经注册会计师审计，且审计意见为“标准无保留意见”。

收、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及产品质量等情况的核查，股份公司最近 3 年无重大违法行为。基于前文所述，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规定。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规定。股份公司以 1:0.5 的比例折股整体变更设立，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

系由润欣有限按截至 2012 年 1 月 31 日经审计的帐面净资产值 538 的比例折股整体变更设立，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润欣有限成立于 2000 年，持续经营时间至今已超过 3 年，符合《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

华明(2014)审字第 60462749-B02 号《审计报告》，股份公司 2012 年度(2012 年度和 2013 年度)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为 4,770,911.93 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5,542,074.35 元、4,770,911.93 元。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股份公司最近两个会计年度及 2013 年度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38,906,377.29 元、35,886,372.85 元。最近两年连续盈利，且最近两年净利润累计不少于 1,000 万元，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

3. 根据安永华明(2014)审字第 60462749-B02 号《审计报告》，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股份公司合并报表显示最近一期末净资产为 620,618,104.70 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286,238,486.93 元，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

4. 股份公司本次发行前的总股本为 9,000 万元，如果本次发行过程中润欣信息、领元投资、上海银燕来公开发售股份，则股份公司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本为 12,000 万元；如本次发行过程中润欣信息、领元投资、上海银燕来公开发售股份，股份公司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本将不低于 10,000 万元，且发行后股本总额不少于 1,000 万元，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之规定。

第十三条第(三)款之规定

(2014)审字第 60462749_B02 号《审计报告》，安永华明认为股份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地反映了股份公司于 2011 年 12 月 31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的签字及公司的盖章成果和现金流量表。本所鉴前次出具的本所律师
作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本所律师认为该现金流量表符合
信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
的规范，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其真实性、准
现金流量表的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审计办
第 3 号》的规定。

12. 根据安永华明于 2014 年 6 月 6 日出具的安永华明(2014) 号第

6346.SY/1998.02.22《内部会计控制规范（试行）》、《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内部控制规范》规定：“2008年12月31日前所有上市公司必须按照《规范》的要求，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并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且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二条规定。

13. 根据股份公司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对公开市场信息的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份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条件,具备担任此等董事、监事和高级管

- (1)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 (2) 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
- (3)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

14、根据股份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的确认，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信用中国网站、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公开渠道，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因违反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情形。

近三年内不存在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

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之规定

本次募集资金

15.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股份公司本次发行方案，股份公司
将用于如下项目：

(1) 智能手机关键元件开发和推广项目；

(1) 智能终端 MCU 与 ARM 嵌入式系统研发

(1) 智能终端 MCU 与 ARM 嵌入式系统研发

(1) 智能终端 MCU 与 ARM 嵌入式系统研发

(1) 智能终端 MCU 与 ARM 嵌入式系统研发

(1) 智能终端 MCU 与 ARM 嵌入式系统研发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本所律师认为，
用于主营业务，并有明确的用途，募集资金数额和
具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管理能
等相适应，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根据股份公司拟定的募
股份公司募集资金系
投资方向与股份公司现
力及未来资本支出规划

股份公司本次发行已经满足《公司法》、《证券法》和

基于上文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股

《管理办法》规定的各项实质条件，需经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五、

(一)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份公司于 2012 年 12
月 31 日后新增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情况如下：

编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权利范围
	润欣 LPC1850 无线应用软件 [简称：LPC1850WIFI V1.0]	2013SR103573	2013 年 5 月 15 日	全部权利
	润欣 智能无线选择软件实现软件 [简称：无线智能无线选择 V1.0]	2013SR103574	2013 年 3 月 15 日	全部权利

润欣 32bit address for spi 软件

2013 年 4

全部

「简称」

一、三、六、九

0109D102640

● 2009年10月1日起，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销售货物或者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以及进口货物的单位和个人，均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及实施细则缴纳增值税。

(日) 88-10-10 第 10 号 利

经本所有机该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份公司于 2012 年 1 月 8 日新增的 3 项授权专利情况如下:

类型

要利也

专利有效期限

专利名称

类型

發明

ZL2007:10063555.0

2007年2月5日

集中式无线多跳接入

的“古瑟琴”判定法

(三) 租赁经营用房情况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 2014 年 5 月 31 日，股份
增租赁经营用房情况如下：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公司及其分支机构新

双荣签署了《硅谷亮城租赁合同》，约定王双荣将位于海淀区学院路2号楼3层办公B-305，建筑面积为138.93平方米，作为北京分公司办公场所，租赁期限自2013年6月13日至2015年6月13日，租金每月租金为22,000元，第三年租金合计为264,000元。

1. 股份公司与王淀区农大南路米的房屋出租

签署了《房屋租赁合同》

明公公司深圳分公司与深圳市吉泰利实业有限公司

同》，约定深圳市龙泰利实业有限公司将位于深圳市福田区高教园西道30号龙泰利大厦六楼626室，面积为109.78平方米的房屋出租予股份公司深圳分公司，租赁期限自2013年3月13日至2015年3月15日，月租金为4,391.2元。

3. 股份公司深圳分公司与深圳市龙泰利实业有限公司签署了《房屋租赁合同》，约定深圳市龙泰利实业有限公司将位于深圳市南山区高新中四道30号龙泰利大厦三楼西侧1-2号房，面积为531.90平方米的房屋出租予股份公司深圳分公司，租赁期限自2013年10月16日至2015年10月15日，月租金为21,276元。

4. 润欣勤增与友联织造厂有限公司于2014年1月23日签署了协议,约定友联织造厂有限公司将香港观塘巧明街112号友联大厦11楼B2室出租予润欣勤增。租赁期限自2014年2月16日至2015年6月30日,租金为每月港币115,937.5港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签署的前述适用中国法律的租赁合同内容完备,合法有效。

六.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2014年5月31日,股份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的将要和正在履行的重大借款合同有:

1. 润欣勤增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于2013年11月15日签署了7201451103号《借款合同》,约定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向润欣勤增提供人民币1,000万元的流动资金贷款,期限自2013年11月15日至2014年11月15日,利率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基准利率执行。	2. 润欣勤增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于2013年11月19日签署了CL2013-44号《流动资金最高额借款合同》,约定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向润欣勤增提供人民币1,000万美元循环额度,授信期限自2013年11月19日至2014年11月19日,利率按照3个月期LIBOR加0.5%执行。
3. 润欣勤增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于2014年3月13日签署了1120140313001号《借款合同》,约定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向润欣勤增提供人民币1,000万元的流动资金贷款,期限自2014年3月13日至2014年3月13日,利率按照3个月期LIBOR加0.5%执行。	4. 润欣勤增与浦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于2014年3月13日签署了1120140313001号《借款合同》,约定浦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向润欣勤增提供人民币1,000万元的流动资金贷款,期限自2014年3月13日至2014年3月13日,利率按照3个月期LIBOR加0.5%执行。
5. 润欣勤增与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于2014年3月13日签署了1120140313001号《借款合同》,约定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向润欣勤增提供人民币1,000万元的流动资金贷款,期限自2014年3月13日至2014年3月13日,利率按照3个月期LIBOR加0.5%执行。	6. 润欣勤增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于2014年3月13日签署了1120140313001号《借款合同》,约定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向润欣勤增提供人民币1,000万元的流动资金贷款,期限自2014年3月13日至2014年3月13日,利率按照3个月期LIBOR加0.5%执行。
7. 润欣勤增与民生银行上海分行于2014年3月13日签署了1120140313001号《借款合同》,约定民生银行上海分行向润欣勤增提供人民币1,000万元的流动资金贷款,期限自2014年3月13日至2014年3月13日,利率按照3个月期LIBOR加0.5%执行。	8. 润欣勤增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于2014年3月13日签署了1120140313001号《借款合同》,约定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向润欣勤增提供人民币1,000万元的流动资金贷款,期限自2014年3月13日至2014年3月13日,利率按照3个月期LIBOR加0.5%执行。
9. 润欣勤增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于2014年3月13日签署了1120140313001号《借款合同》,约定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向润欣勤增提供人民币1,000万元的流动资金贷款,期限自2014年3月13日至2014年3月13日,利率按照3个月期LIBOR加0.5%执行。	10. 润欣勤增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于2014年3月13日签署了1120140313001号《借款合同》,约定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向润欣勤增提供人民币1,000万元的流动资金贷款,期限自2014年3月13日至2014年3月13日,利率按照3个月期LIBOR加0.5%执行。
11. 润欣勤增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于2014年3月13日签署了1120140313001号《借款合同》,约定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向润欣勤增提供人民币1,000万元的流动资金贷款,期限自2014年3月13日至2014年3月13日,利率按照3个月期LIBOR加0.5%执行。	12. 润欣勤增与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于2014年3月13日签署了1120140313001号《借款合同》,约定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向润欣勤增提供人民币1,000万元的流动资金贷款,期限自2014年3月13日至2014年3月13日,利率按照3个月期LIBOR加0.5%执行。
13. 润欣勤增与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于2014年3月13日签署了1120140313001号《借款合同》,约定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向润欣勤增提供人民币1,000万元的流动资金贷款,期限自2014年3月13日至2014年3月13日,利率按照3个月期LIBOR加0.5%执行。	14. 润欣勤增与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于2014年3月13日签署了1120140313001号《借款合同》,约定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向润欣勤增提供人民币1,000万元的流动资金贷款,期限自2014年3月13日至2014年3月13日,利率按照3个月期LIBOR加0.5%执行。
15. 润欣勤增与华夏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于2014年3月13日签署了1120140313001号《借款合同》,约定华夏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向润欣勤增提供人民币1,000万元的流动资金贷款,期限自2014年3月13日至2014年3月13日,利率按照3个月期LIBOR加0.5%执行。	16. 润欣勤增与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于2014年3月13日签署了1120140313001号《借款合同》,约定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向润欣勤增提供人民币1,000万元的流动资金贷款,期限自2014年3月13日至2014年3月13日,利率按照3个月期LIBOR加0.5%执行。
17. 润欣勤增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于2014年3月13日签署了1120140313001号《借款合同》,约定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向润欣勤增提供人民币1,000万元的流动资金贷款,期限自2014年3月13日至2014年3月13日,利率按照3个月期LIBOR加0.5%执行。	18. 润欣勤增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于2014年3月13日签署了1120140313001号《借款合同》,约定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向润欣勤增提供人民币1,000万元的流动资金贷款,期限自2014年3月13日至2014年3月13日,利率按照3个月期LIBOR加0.5%执行。
19. 润欣勤增与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于2014年3月13日签署了1120140313001号《借款合同》,约定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向润欣勤增提供人民币1,000万元的流动资金贷款,期限自2014年3月13日至2014年3月13日,利率按照3个月期LIBOR加0.5%执行。	20. 润欣勤增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于2014年3月13日签署了1120140313001号《借款合同》,约定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向润欣勤增提供人民币1,000万元的流动资金贷款,期限自2014年3月13日至2014年3月13日,利率按照3个月期LIBOR加0.5%执行。
21. 润欣勤增与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于2014年3月13日签署了1120140313001号《借款合同》,约定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向润欣勤增提供人民币1,000万元的流动资金贷款,期限自2014年3月13日至2014年3月13日,利率按照3个月期LIBOR加0.5%执行。	22. 润欣勤增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于2014年3月13日签署了1120140313001号《借款合同》,约定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向润欣勤增提供人民币1,000万元的流动资金贷款,期限自2014年3月13日至2014年3月13日,利率按照3个月期LIBOR加0.5%执行。
23. 润欣勤增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于2014年3月13日签署了1120140313001号《借款合同》,约定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向润欣勤增提供人民币1,000万元的流动资金贷款,期限自2014年3月13日至2014年3月13日,利率按照3个月期LIBOR加0.5%执行。	24. 润欣勤增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于2014年3月13日签署了1120140313001号《借款合同》,约定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向润欣勤增提供人民币1,000万元的流动资金贷款,期限自2014年3月13日至2014年3月13日,利率按照3个月期LIBOR加0.5%执行。
25. 润欣勤增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于2014年3月13日签署了1120140313001号《借款合同》,约定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向润欣勤增提供人民币1,000万元的流动资金贷款,期限自2014年3月13日至2014年3月13日,利率按照3个月期LIBOR加0.5%执行。	26. 润欣勤增与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于2014年3月13日签署了1120140313001号《借款合同》,约定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向润欣勤增提供人民币1,000万元的流动资金贷款,期限自2014年3月13日至2014年3月13日,利率按照3个月期LIBOR加0.5%执行。
27. 润欣勤增与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于2014年3月13日签署了1120140313001号《借款合同》,约定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向润欣勤增提供人民币1,000万元的流动资金贷款,期限自2014年3月13日至2014年3月13日,利率按照3个月期LIBOR加0.5%执行。	28. 润欣勤增与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于2014年3月13日签署了1120140313001号《借款合同》,约定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向润欣勤增提供人民币1,000万元的流动资金贷款,期限自2014年3月13日至2014年3月13日,利率按照3个月期LIBOR加0.5%执行。
29. 润欣勤增与华夏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于2014年3月13日签署了1120140313001号《借款合同》,约定华夏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向润欣勤增提供人民币1,000万元的流动资金贷款,期限自2014年3月13日至2014年3月13日,利率按照3个月期LIBOR加0.5%执行。	30. 润欣勤增与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于2014年3月13日签署了1120140313001号《借款合同》,约定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向润欣勤增提供人民币1,000万元的流动资金贷款,期限自2014年3月13日至2014年3月13日,利率按照3个月期LIBOR加0.5%执行。

自 2014 年 5 月 23 日至 2015 年 5 月 23 日, 借款利率为定价日适用的
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一年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

经本所律师核查,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起至 2014 年 5 月 31 日, 股份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的将要和正在履行之重大代理、销售及采购合同有:

1. 代理合同

润欣勤增与 PULSE ELECTRONICS (Singapore) PTE LTD 于 2013 年

6 月 1 日签订了《DISTRIBUTION AGREEMENT》, 根据该协议, 润欣勤增

成为其中

PULSE ELECTRONICS (Singapore) PTE LTD 授权润欣勤增

地区非排他分销商, 分销区域为美国、加拿大、墨西哥及中美洲

2. 销售合同

2013 年 12 月 19 日签订了

润欣勤增与厚普发展(香港)有限公司

2009 美元

(1) 润欣勤增与厚普发展(香港)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12 月 19 日签订了

《供货合同》, 根据前述合同, 润欣勤增向厚普发展(香港)有限公司出售芯片, 合同金额为 1,169,800 美元。

公司于 2013 年 12 月 19 日签订了

润欣勤增与厚普发展(香港)有限公司

(2) 润欣勤增与厚普发展(香港)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12 月 19 日签订了

《供货合同》, 根据前述合同, 润欣勤增向厚普发展(香港)有限公司出售芯片, 合同金额为 1,169,800 美元。

(3)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12 月 25 日向香港商润欣系统
有限公司台湾分公司发出了采购订单, 根据前述订单, 香港商润
欣系统有限公司台湾分公司向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出售芯片,
金额为 1,280,750 美元。

(4) 惠州比亚迪电子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1 月 28 日向润欣勤增发出了
采购订单, 根据前述订单, 润欣勤增向惠州比亚迪电子有限公司
出售芯片, 金额为 992,200 美元。

(5) 惠州比亚迪电子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4 月 1 日向润欣勤增发出了采
购订单, 根据前述订单, 润欣勤增向惠州比亚迪电子有限公司出

售芯片, 金额为 533,340 美元。

所律师核查,并根据股份公司的说明,该其他应收款系股份公司待抵扣的海关进口增值税退税。

- (3) 根据安永华明(2014)审字第 60462749_B02 号《审计报告》,股份公司存在对 Freescale Semiconductor 存在 2,805,185.93 元的其

他应收款。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股份公司的说明,该其他应收款系股份公司就 Freescale Semiconductor 产品向股份公司支付的销售返利。

- (4) 根据安永华明(2014)审字第 60462749_B02 号《审计报告》,股份公司存在对税务部门存在 1,448,290.6 元的其他应收款。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股份公司的说明,该其他应收款系股份公司

向润欣勤增提供跨境服务而应取得的增值税退税。

- (5) 根据安永华明(2014)审字第 60462749_B02 号《审计报告》,股份公司存在对恒耀投资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288,981 元的其他应收款。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股份公司的说明,该其他应收款系股份公司就租赁恒耀投资咨询(上海)有限公司位于钦州北路 1198

号 22 幢 7 楼房屋向恒耀投资咨询(上海)有限公司支付的租金。

2. 其他应付款

根据安永华明(2014)审字第 60462749_B02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股份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5,718,783.36 元。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股份公司的说明,该其他应付款系股份公司应付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情

况如下:

- (1) 根据安永华明(2014)审字第 60462749_B02 号《审计报告》,股份公司存在对上海恒耀投资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288,981 元的其他应付款。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股份公司的说明,该其他应付款系股份公司应付上海恒耀投资咨询(上海)有限公司作为股份公司的进口代理为股份公司垫付的海关增值税进项税金及关税税金。

(2) 根据安永华明(2014)审字第 60462749_B02 号《审计报告》，股份
公司、润欣勤增等对曹迎霞、常依群等员工合计存在
人民币302,861.86元的其他应付款。经本律师核查，并根据股份公
司的说明，该其他应付款系股份公司、润欣勤增等应向曹迎霞、常
依群等员工支付的费用报销款。

(3) 根据安永华明(2014)审字第 60462749_B02 号《审计报告》，股份
公司、润欣勤增等对三旗通信科技(香港)有限公司、中誉电
海)有限公司、上海博大恒通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口大信
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市铭明锐讯技术有限公司等合计存在
人民币450,000.00元的其他应付款。经本律师核查，并根据股份公
司的说明，该其他应付款系股份公司、润欣勤增等
向三旗通信科技(香港)有限公司、中誉电海)有限公司、上海博大恒通讯科技有
限公司、上海口大信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市铭明锐讯技术有
限公司等支付的交易保证金。

基于上述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
付款，均系因正常经营活动产生，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况。

七、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规范运作

(一) 根据本所律师对股份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2013 年 5 月 6 日召开)、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4 年 6 月 5 日召开)、2013 年度股东大会(2014 年
6 月 12 日召开)会议文件的核查，该等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议

(二) 根据本所律师对股份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13

3月19日)召集及召开程序、议
事事项、决议内容以及决议的签署均合法、合规、有效。

(六) 根据本所律师对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2018年4月15日)第

监事会第三次会议(2018

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2018年12月25日)第一

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

第22条、《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

的有关规定。

项会议内容以及会议签署的各项决议均符合法律、法规及

八、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于2018年10月

经本所律师核查,经股份公司提名委员会提名

增聘副总经理。

并经董事会决议,聘任高承云为股份

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增聘副总经理已履行

理的情形不构成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变

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的规定。该等增聘副总

名称

九、发行人的税务与财政补贴

(三) 发行人税务合规情况

项资金资助合同》，发行人获
与“AP 及终端系统”项目补助

署的《徐汇区高新技术产业化重大项目专
得“融合 PLC 技术的移动互联网新型机

000,000 元

3. 根据《徐汇区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2012 年 6 月 2 日发布的《徐汇区

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等发布实施，共获科技计划项目经费 900,000 元。

4. 根据《徐汇区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2014 年 2 月 26 日发布的《徐汇区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等发布实施，共获科技计划项目经费 49,180 元。

协调办公室于 2014 年 2 月 17 日出具的
于 2013 年上海市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得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250,000 元。

5. 根据上海市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沪中小企业办[2014]6 号《关
项目安排的通知》，发行人获

是合宜同产的《上海张江国家自主创新

区科技计划项目》，发行人获徐汇区张江发

展资金 200,000 元。

于 2011 年 9 月 16 日下发的徐府发[2011]31

号《徐汇区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等发布

实施，共获科技计划项目经费 388

合宜同产的《上海张江国家自主创新

区科技计划项目》，发行人获徐汇区张江发

展资金 200,000 元。

于 2011 年 9 月 16 日下发的徐府发[2011]31

号《徐汇区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等发布

实施，共获科技计划项目经费 388

合宜同产的《上海张江国家自主创新

区科技计划项目》，发行人获徐汇区张江发

展资金 200,000 元。

于 2011 年 9 月 16 日下发的徐府发[2011]31

号《徐汇区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等发布

实施，共获科技计划项目经费 388

合宜同产的《上海张江国家自主创新

区科技计划项目》，发行人获徐汇区张江发

展资金 200,000 元。

于 2011 年 9 月 16 日下发的徐府发[2011]31

号《徐汇区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等发布

(二) 上海市徐汇区环境保护局于 2014 年 1 月 10 日出具《证明》：“上海润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今，在我局日常环境管理及环境监察中，未发现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的行为。”据此，本所认为，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股份公司不存在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的情形。

(三) 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于 2014 年 1 月 24 日出具《社会保险基本情况》：“上海润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于 2009 年 1 月建立上海市社会保险，截止 2013 年 12 月缴费状态为正常缴费。”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止 2013 年 12 月，股份公司缴纳城镇社会保险费正常缴费，无欠款。

(四) 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14 年 2 月 10 日出具《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上海润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1 月建立住房公积金账户，该单位开户缴存以来未受到我中心的行政处罚。”据此，本所律师认为，自股份公司 2009 年 1 月建立住房公积金账户至 2014 年 2 月 10 日，股份公司未受到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行政处罚。

(五) 上海市徐汇区质量技术监督局于 2014 年 1 月 23 日出具《证明》：“上海润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产品生产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规定，未发现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等法律法规的行为。”据此，本所律师认为，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 月 23 日，股份公司在上海市徐汇区质量技术监督局管辖范围内无相关行政违法记录。

十一、发行人募股资金的运用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于 2014 年 6 月 5 日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股份公司将募集资金用于如下项目：

- (一) 智能手机关键元件开发和推广项目；
- (二) 工控 MCU 与 ARM 嵌入式系统研发项目；
- (三) 现有产品线规模扩充项目；
- (四) 补充流动资金人民币 6,000 万元。

(五) 偿还银行贷款人民币 1,500 万元。

同时,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发行人可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由项目实施主体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如本次发行的实际募

式募集解决。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调整上述募集资金用途系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
容》、《募集资金运用信息披露》相关政策作出的调整,发行人本次发行
自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
性文件的规定。

除公司仲裁及行政处

说明,股份公司不存在有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股份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股份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股份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股份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股份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股份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股份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股份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股份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股份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股份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股份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股份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股份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股份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股份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股份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股份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股份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股份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股份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股份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股份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股份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股份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股份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股份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股份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股份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股份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股份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股份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股份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股份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股份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股份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股份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股份公司

以上补充法律意见系根据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

文件的理解而出，仅供贵所内部参考，不得向其他任何单位或个人泄露，亦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任何目的的。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四份，并无任何副本。

通力律师事务所

事务所负责人

经办律师

陈臻 律师

陈鹏 律师

夏慧君 律师

二〇一四年六月十九日